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41,2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412,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1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978,000港元)；及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5 | 41,268 | 21,412 |
| 銷售成本 | | (9,640) | (5,807) |
| 毛利 | | 31,628 | 15,605 |
| 其他收益 | 7 | 258 | 833 |
|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 | | (1,345) | (48) |
| 行政開支 | | (47,707) | (11,526) |
| 研發開支 | | (5,079) | (2,96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434) | (2,967) |
| 經營虧損 | | (26,679) | (1,067) |
| 融資成本 | 8(a) | (49) | (193) |
| 除稅前虧損 | 8 | (26,728) | (1,260)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9 | 763 | (735)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 (25,965) | (1,995)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0 | — | (160) |
| 年度虧損 | | (25,965) | (2,155)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0,131) | (1,978) |
| —非控股權益 | | (5,834) | (177) |
| | | (25,965) | (2,155) |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港仙 | 二零一四年 港仙 (經重列) |
|----------------------|----|---------------|----------------------|
| 每股虧損 | | | |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 12 | <u>(4.88)</u> | <u>(0.64)</u> |
|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 12 | <u>(4.88)</u> | <u>(0.59)</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 12 | <u>-</u> | <u>(0.05)</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 | (25,965) | (2,155) |
| 其他年度全面開支 | | |
|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 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 <u>(6,951)</u> | <u>(29)</u>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u>(32,916)</u> | <u>(2,184)</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6,478) | (2,007) |
| — 非控股權益 | <u>(6,438)</u> | <u>(177)</u> |
| | <u>(32,916)</u> | <u>(2,184)</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316 | 1,865 |
| 發展中物業 | | 2,804 | – |
| 無形資產 | 13 | 13,065 | 33,478 |
| 商譽 | 17 | 90,510 | 95,783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926 |
| | | <u>112,695</u> | <u>132,052</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7 | 3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4 | 9,101 | 15,094 |
| 應收貸款 | 15 | 111,800 | – |
| 應收利息 | 16 | 1,382 | – |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7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38,725 | 21,139 |
| | | <u>161,124</u> | <u>36,271</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 | | 2,481 | 1,923 |
| 政府財政援助 | | 325 | 196 |
| 遞延收入 | | 3,272 | 4,570 |
|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 | 9,879 | – |
| 即期稅項負債 | | 1,174 | – |
| | | <u>17,131</u> | <u>6,68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43,993</u> | <u>29,582</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256,688</u> | <u>161,634</u>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政府財政援助 | 46 | 487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07 | 6,277 |
|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 18,368 | 26,902 |
| | <u>21,121</u> | <u>33,666</u> |
| 資產淨值 | <u>235,567</u> | <u>127,968</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0,160 | 12,000 |
| 儲備 | 210,789 | 104,912 |
| | <u>230,949</u> | <u>116,912</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230,949 | 116,912 |
| 非控股權益 | 4,618 | 11,056 |
| | <u>235,567</u> | <u>127,968</u> |
| 權益總額 | <u>235,567</u> | <u>127,968</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資本盈餘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0,000 | 81,150 | 2,427 | 16,699 | (74) | (54,418) | 55,784 | - | 55,784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1,978) | (1,978) | (177) | (2,155)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 - | - | - | - | (29) | - | (29) | - | (29)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9) | (1,978) | (2,007) | (177) | (2,184) |
| 股份發行 | 2,000 | 61,135 | - | - | - | - | 63,135 | - | 63,135 |
| 業務合併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11,233 | 11,233 |
| | 2,000 | 61,135 | - | - | (29) | (1,978) | 61,128 | 11,056 | 72,184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00 | 142,285 | 2,427 | 16,699 | (103) | (56,396) | 116,912 | 11,056 | 127,968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2,000 | 142,285 | 2,427 | 16,699 | (103) | (56,396) | 116,912 | 11,056 | 127,968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20,131) | (20,131) | (5,834) | (25,965)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 表之匯兌差額，經 扣除零稅項 | - | - | - | - | (6,347) | - | (6,347) | (604) | (6,951)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6,347) | (20,131) | (26,478) | (6,438) | (32,916) |
| 股份發行 | 8,160 | 132,355 | - | - | - | - | 140,515 | - | 140,515 |
| | 8,160 | 132,355 | - | - | (6,347) | (20,131) | 114,037 | (6,438) | 107,599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60 | 274,640 | 2,427 | 16,699 | (6,450) | (76,527) | 230,949 | 4,618 | 235,567 |

1 公司資料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是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從事提供軟件平台及放債業務。本集團先前亦從事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且該業務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放棄。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組成。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上述發展的首次應用，與本集團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本會計期間及上一個會計期間有關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業務合併的應付或然代價按其公平值呈列。

3 更改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之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九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訂，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告實體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金額。由於本集團並未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關聯方披露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節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5 收益

收益指透過提供軟件平台供應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及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提供軟件平台 | 39,886 | 21,412 |
|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 1,382 | — |
| | <u>41,268</u> | <u>21,412</u> |

6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制定決策之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二零一四年：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有所差別，故分部乃個別管理。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軟件平台—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軟件開發及銷售、網絡建設、網上銷售、網絡營銷及國內貿易。
- 放債—透過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放債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訂製解決方案—開發及執行為特定客戶按特定需要及要求而特別設計及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a) 業務分類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總計 | |
|--------------|--------------|--------------|--------------|--------------|--------------|--------------|--------------|--------------|
| | 軟件平台 | | 放債 | | 訂製解決方案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39,886 | 21,412 | 1,382 | - | - | - | 41,268 | 21,412 |
|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 (6,327) | 2,468 | 151 | - | - | (160) | (6,176) | 2,308 |
| 無形資產攤薄 | 7,717 | 2,495 | - | - | - | - | 7,717 | 2,49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28 | 332 | - | - | - | - | 428 | 332 |
| 無形資產減值 | 9,299 | - | - | - | - | - | 9,299 | - |
| 撤銷無形資產 | 3,786 | - | - | - | - | - | 3,786 | -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793) | 735 | 30 | - | - | - | (763) | 735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42,469 | 50,903 | 113,382 | - | - | - | 155,851 | 50,903 |
| 非流動資產增加 | 4,774 | 31,445 | - | - | - | - | 4,774 | 31,445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8,716) | (12,736) | (110) | - | - | - | (8,826) | (12,736) |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 41,268 | 21,41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收益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 <u>41,268</u> | <u>21,412</u> |
| 年度虧損 | | |
| 可報告分部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6,176) | 2,46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 — | (160) |
|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 <u>(19,789)</u> | <u>(4,463)</u> |
| 綜合虧損 | <u>(25,965)</u> | <u>(2,155)</u> |
| 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 | 155,851 | 50,903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u>117,968</u> | <u>117,420</u> |
| 綜合資產總值 | <u>273,819</u> | <u>168,323</u> |
| 負債 | | |
| 可報告分部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負債 | 8,826 | 12,736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u>29,426</u> | <u>27,619</u> |
| 綜合負債總額 | <u>38,252</u> | <u>40,355</u> |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未分配企業資產及負債則主要包括商譽、總辦事處之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業務合併應付代價。此乃就表現評估資源分配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匯報方式。

(c)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發展中物業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以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劃分。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香港 | 18,428 | 21,397 | 31,640 | 33,500 |
| 中國內地 | 22,840 | 15 | 81,055 | 97,626 |
| | <u>41,268</u> | <u>21,412</u> | <u>112,695</u> | <u>131,126</u>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自均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客戶 A | 7,500 | 不適用# |
| 客戶 B | 6,180 | 不適用# |
| 客戶 C | <u>不適用#</u> | <u>3,152</u> |

相關收益均不佔總收益10%或以上。

7 其他收益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0 | 95 |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 184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734 |
| 雜項收入 | <u>64</u> | <u>4</u> |
| | <u>258</u> | <u>833</u>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 |
| － 第三方貸款利息 | 49 | – |
| － 一名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 – | 189 |
| － 銀行貸款利息 | – | 4 |
| | <u>49</u> | <u>193</u>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3,194 | 12,087 |
|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025 | 580 |
| | <u>24,219</u> | <u>12,667</u> |

(c) 其他項目：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核數師酬金 | 650 | 526 |
| 無形資產攤銷 | 7,717 | 2,49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56 | 3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258 | (1) |
| 減值虧損 | | |
| － 無形資產 | 9,299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4 | – |
| 經營租約安排：最低租約款項 | | |
| － 物業租金 | 1,905 | 623 |
| 撇銷無形資產 | 3,786 |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u>–</u> | <u>7</u> |

9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 | | |
| 本年度撥備 | <u>1,339</u> | <u>—</u> |
|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u>209</u> | <u>—</u>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 | |
|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 (3,231) | 735 |
| 稅務虧損產生之撤銷遞延稅務資產 | <u>920</u> | <u>—</u> |
| | <u>(2,311)</u> | <u>735</u> |
|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 <u>(763)</u> | <u>735</u> |

二零一五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集團旗下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超出年度應課稅溢利之結轉稅項虧損，或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估計將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董事放棄由全資附屬公司瑞佳科技有限公司(「瑞佳」)經營的訂製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瑞佳的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現金流列載如下：

| |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行政開支 | <u>(161)</u> |
| 除稅前虧損 | (161) |
| 所得稅 | <u>-</u> |
| | (161) |
| 出售經營業務之收益，經扣除零稅項 | <u>1</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u>(160)</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 | |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u>-</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經營活動 | <u>(200)</u> |
| 現金流出淨額 | <u>(200)</u>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20,1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2,339,726股(二零一四年(重列)：309,863,014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20,1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2,339,726股(二零一四年(重列)：309,863,014股)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2,339,726股(二零一四年(重列)：309,863,014股)計算。

上述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的股份合併(見附註18(b))作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由於具經驗員工專注於電子軟件開發項目，以致最終嚴重影響部署其他項目及減少正在進行的業務所產生的溢利，管理層放棄若干該等項目。因此，發展成本之賬面值3,78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全數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之前開發的若干電子軟件並不符合客戶要求及未能賺取如之前所預期的收益。本集團評估該等電子軟件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將其賬面值減至可回收金額1,261,000港元。該1,29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於「行政開支」確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電子軟件的使用價值計算估計。該等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進行。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5%（二零一四年：5%）貼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城市網格化管理系統開發服務未能滲透於政府市場。互聯網營銷之點對點借貸系統亦受中國對該等線上金融服務日益提高的監管要求嚴重影響，而點對點借貸系統所產生的經營成本及業務溢利能力亦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評估該等軟件系統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將賬面值分別撇減至可回收金額8,896,000港元及464,000港元。該4,298,000港元及3,70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於「行政開支」確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軟件系統的使用價值計算估計。該等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進行。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37.8%及44.2%（二零一四年：34.9%及34.9%）貼現。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6,344 | 8,869 |
| 訂金及預付款 | 2,240 | 889 |
| 應收貸款(附註) | - | 5,262 |
| 其他應收款 | 517 | 74 |
| | <u>9,101</u> | <u>15,094</u> |

附註：該等應收貸款指於二零一五年放債業務開始前授予借方之貸款。放債業務開始後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項目及附註15及16披露。

除金額為3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000港元)之若干按金外，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少於一個月 | 2,949 | 4,037 |
|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1,642 | 2,631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1,108 | 876 |
|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532 | 1,116 |
| 十二個月以上 | 113 | 209 |
| | <u>6,344</u> | <u>8,869</u> |

應收賬款一般於該賬單或由開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15 應收貸款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

除由借款人之擔保人為本金額35,000,000港元作個人擔保之應收貸款外，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所有計息應收貸款的年息為10%，且於提款日期後十二個月或於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即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逾期或減值，及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16 應收利息

本集團的應收利息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

除由借款人之擔保人為本金額35,000,000港元作個人擔保之貸款的應收利息外，應收利息為無抵押。所有應收利息於提取本金日期後每六個月償還或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即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利息並無逾期或減值，並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17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28,000,000港元(「看漢科技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就看漢科技收購事項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所載的方式支付代價。

首期付款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以現金償付。第一份承付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透過支付15,000,000港元現金贖回。其餘應付代價6,053,000港元(即其餘應付名義代價9,000,000港元減缺額2,9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以現金償付。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看普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看漢教育集團」)的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6,500,000港元(「看漢教育收購事項」)。看漢教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平台之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就看漢教育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以現金償付。

代價可根據看漢教育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未扣除稅項及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分別不少於1,000,000港元(「看漢教育保證金額」)予以調整。代價須按相等於缺額之金額扣減。

看漢教育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未扣除稅項及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已超過1,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然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90,000,000港元(「然望收購事項」)。於收購日然望有限公司擁有巨誠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小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深圳州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統稱「然望集團」)。然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平台之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然望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然望收購協議」)，代價乃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23,000,000港元乃於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簽訂有關然望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
- (ii) 37,000,000港元乃於簽立然望收購協議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
- (iii) 10,000,000港元乃於刊發然望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
- (iv) 10,000,000港元乃於刊發然望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及
- (v) 10,000,000港元乃於刊發然望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代價60,000,000港元已按上述所載之支付條款以現金償付。

其餘應付代價可根據然望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除稅後但扣除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然望保證金額」)而予以調整。應付代價須按相等於缺額之金額扣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然望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之除稅後但扣除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溢利超過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公司董事之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然望保證金額有任何差額的可能性甚微，故此，保證資產之公平值為零港元。

(d) 於看漢教育收購事項及然望收購事項日期，已收購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 | 看漢教育集團 千港元 | 然望集團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9 | 94 | 213 |
| 無形資產 | 5,007 | 23,605 | 28,612 |
| 遞延稅項資產 | 163 | – | 163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648 | 668 | 1,31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658 | 7,247 | 8,905 |
| 其他應付款 | (51) | (531) | (582) |
| 遞延收入 | (2,333) | (1,211) | (3,544) |
| 遞延稅項負債 | (141) | (5,901) | (6,042) |
|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 5,070 | 23,971 | 29,041 |
| 非控股權益# | – | (11,233) | (11,23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識別淨資產 | 5,070 | 12,738 | 17,808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1,430 | 74,117 | 75,547 |
| 總代價 | <u>6,500</u> | <u>86,855</u> | <u>93,355</u> |
| 總代價會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
| 現金 | 6,500 | 60,000 | 66,500 |
| 應付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 – | 26,855 | 26,855 |
| | <u>6,500</u> | <u>86,855</u> | <u>93,355</u>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 已付現金代價 | (6,500) | (60,000) | (66,500) |
|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658 | 7,247 | 8,905 |
| | <u>(4,842)</u> | <u>(52,753)</u> | <u>(57,595)</u> |
| 收購相關成本 | <u>300</u> | <u>–*</u> | <u>300</u> |

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然望集團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比例計算。

* 然望集團之收購相關成本由賣方承擔。

- (e) 商譽乃預期本集團於收購後，從收購業務的協同效益產生。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相關成本不包括在轉讓代價，並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3,646,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源於看漢教育集團及然望集團產生之額外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虧損包括看漢教育集團及然望集團分別產生的溢利約597,000港元及虧損417,000港元。

倘此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分別為24,369,000港元及781,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會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

1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除於下文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後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a) 董事變更

林潔恩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曾石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梅育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梁文俊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洪達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霍健烽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李念緯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b)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十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其中504,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而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c) 出售然望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作為然望收購事項的然望集團賣方之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然望集團的所有股本權益及然望集團結欠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款項，名義代價為93,750,000港元。於出售完成後，買方透過抵銷本公司就應付購買然望收購事項的餘下名義代價30,000,000港元清償當中30,000,000港元。然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平台，且業務分歸為「軟件平台」分部。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d)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於中國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營運及發佈的中國實體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並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的開發、營運及發佈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19 比較數字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經已重列。

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簽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

| |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式之澄清」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董事以書面確認，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以上修訂及新詮釋未來之應用預計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直至詳盡審閱已完成前，提供該等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本回顧年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41,2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同期總營業額則約為21,412,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然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然望集團」)後之業務拓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131,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1,978,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i)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並集中於開發中國語文教學課程及教材，供中小學及企業採用；(iii)軟件訂製化開發服務，包括城市網格化管理、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及(iv)放債業務。

軟件平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分別完成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然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已於軟件平台業務建立強大的企業地位。

本年度分部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39,886,000港元及6,3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營業額約21,412,000港元及溢利約2,468,000港元)。本集團為配合瞬息萬變的資訊科技環境，密切監察資訊科技的趨勢，並不斷提升其產品。

放債業務

本公司已著力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栢財務有限公司(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香港牌照法庭授予放債人牌照)開展其融資業務(「放債業務」)。

本集團採納借貸政策及程序手冊，其訂明符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有關處理及／或監管放債程序的指引。放債業務的發展進度良好，並已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來源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奧栢財務有限公司與鴻鵠資本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奧栢財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35,00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貸款利息按年利率10%計算，須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每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累計支付。貸款由借方唯一股東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51,000港元及1,38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應收貸款之本金額約111,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所有放債業務錄得任何呆賬或壞賬。

我們擬繼續努力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帶動業務整體增長，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適當營運策略應付市場競爭帶來的挑戰，以改善整體業績表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投資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8,7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39,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及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73,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323,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38,2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55,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4.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9.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5,04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各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新普通股(「拆細股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3,0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紅股發行，本公司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拆細股份可獲發一股新普通股(「紅股發行」)。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完成一項配售(「首次配售」)，據此，本公司按0.1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60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9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完成另一項配售(「第二次配售」)，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84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第二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6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及第二次配售合共約111,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銀行而且尚未動用，並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有關首次及第二次配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股份合併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根據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04,000,0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且相關股份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之若干條件並未獲達成，且該協議並未獲協定延長最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買賣協議已自動終止。有關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主要從事於香港買賣電子產品之業務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諒解備忘錄已經終止。有關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的開發、營運及發佈的目標公司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買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有關建議出售然望集團(「出售事項」)所有股本權益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於出售事項僅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鑒於(i)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然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平台業務。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目標之諒解備忘錄。該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的開發、營運及發佈。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於本業績公告「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一節及本業績公告附註18「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一節披露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溢利保證履行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看漢教育集團」)全部股權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獲授予溢利保證，保證看漢教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未扣除稅項及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已達不少於1,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收購然望集團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獲授予溢利保證，保證然望集團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扣除稅項但未計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前)已達不少於10,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03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4,2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667,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經不時修訂及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地之各自司法管轄區之法定需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旨在肯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該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考本業績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張偉傑先生 | 實益擁有人(附註) | 438,400,000 (附註) | 8.70% |

附註：張偉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辭任。自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張偉傑先生所持之股份數目改為43,8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70%）。

主要股東及其他須披露權益之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附註1)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張偉傑先生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438,400,000 (L) | 8.70% |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張偉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辭任。自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後，張偉傑先生所持之股份數目改為43,8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其主要目的為認同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可授出購股權總數涉及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0%。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於本業績公告日期，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8.33%）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及A.6.7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巫偉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主席張偉傑及本公司副主席陳偉傑於回顧年度亦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助本集團在長遠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上，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執行董事必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巫偉明先生由於履行其他職務，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透過給予所有董事充裕的時間提早安排工作，並為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提供任何必要的支持，以便所有董事出席本公司日後的股東大會，從而加強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李念緯醫生及霍健烽先生組成，梁文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中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進行核對。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驗委聘準則項下之審驗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同寅及全體員工，投入時間及努力，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復甦。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梅育華先生及洪達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